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 自我檢核表 (旅行社)

No.	項目	自評		審查單位 複核
		是	否	
1.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認同且願意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之旅行社（檢附證明文件）			
2.	遊程中提供生態旅遊相關解說服務			
3.	遊程活動中應配有全程領團人員（或導遊）及在地解說人員			
4.	領團人員（或導遊）及在地解說人員應具備生態旅遊理念及環境教育能力			
5.	制定領團人員及導遊行為規範			
6.	活動規模：每位解說人員每次導覽最多服務 20 名遊客			
7.	遊程中應推廣生態旅遊理念，加強環境教育、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文化體驗之學習			
8.	環境教育活動目的與過程皆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			
9.	不安排走馬看花的遊覽方式，景點停留時間參考在地解說人員推薦規劃，多停留觀察與深入體驗在地特色			
10.	以合法營業用車輛載客服務，並確保遊客遊程中的乘車安全			
11.	駕駛人員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行駛時不嚼檳榔、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全程不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且全車全程禁菸			
12.	載客車輛確實投保乘客險及強制責任險、定期保養、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保持整潔及監理單位檢查紀錄良好			
13.	遊程全程皆不得使用拋棄式餐具，且優先選擇不使用拋棄式餐具之餐飲店，並儘可能以當地、當季、有機食材烹調，提供遊客健康餐飲			
14.	遊程全程不使用拋棄式沐浴備品，且優先選擇不使用拋棄式沐浴備品之民宿、旅館或飯店。若有卡拉 OK，最好是隔音密閉空間不使噪音逸出，以免妨礙安寧			
15.	優先選擇由當地居民開設或重視環保的民宿、旅館或飯店			
16.	應選擇全面禁菸的住宿環境			
17.	每一遊程皆製作遊程地圖（含路線、重要地景、水系、景點等資訊）、導覽解說手冊或摺頁			
18.	每次遊程皆有遊客滿意度調查、統計與追蹤聯繫			
19.	領團人員及導遊之考核與在職訓練			

備註：

1. 以上皆勾『是』者得成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合作對象。
2. 「在地解說人員」係指旅遊地（如：國家森林遊樂區、各策略聯盟旅遊地、遊程中經過之社區）提供之解說員。